

彰化市公所110年6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說明1)	宣導期程 (說明2)	執行單位 (說明3)	預算來源 (說明4)	預算科目 (說明5)	執行金額	備註 (說明6)
合計							110,000	
彰化市公所	110年兒童劇場巡迴表演時間與地點	平面媒體	110.5.17	民政課	公務預算	自治業務	30,000	
彰化市公所	防疫警戒升級 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彰化市公所業務辦理時間異動及防疫措施公告	平面媒體	110.5.28	民政課	公務預算	自治業務	30,000	
彰化市公所	疫情三級警戒停課期間製作教學節目	電視媒體	110.5.27、110.5.28、 110.5.31、110.6.1- 110.6.3	民政課	公務預算	國民教育	50,000	12集節目為公益託播，免費撥出24次
彰化市公所	無			民政課	彰化市公共 造產基金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動支政府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期間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3.1-110.12.31(涵蓋期程)；110.3.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3.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事業單位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4. 預算來源如為總預算部分，請查填「公務預算」；如為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請查填「基金名稱」。
5. 預算科目部分，總預算（公務預算）填至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
6.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

彙整人員：

主辦主計人員：

秘書：

主任秘書：

市長：